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科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根据上述调整，“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2,458.98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2,458.98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监事会